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〔2026〕19-2号

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配套平岗路（原楼台东路）（南平街—李天路）道路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拟征收天竺镇天竺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2560公顷（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）。天竺镇天竺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，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配套平岗路（原楼台东路）（南平街—李天路）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形成决议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项目四至为：东至项目东红线、南至李天路、西至项目西红线、北至南平街。

（二）土地现状情况

1. 拟征收天竺镇天竺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2560公顷（不含耕地），其中集体农用地0.0638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0.1922公顷。

2.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，包括住宅、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、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评估补偿等工作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鉴于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二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26年9月24日，天竺镇天竺村就《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配套平岗路（原楼台东路）（南平街—李天路）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《天竺村村民代表会决议》。天竺村村民代表应到63人，

实到代表 58 人，其中同意代表 58 人，弃权代表 0 人，反对代表 0 人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顺义区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配套平岗路（原楼台东路）（南平街—李天路）道路工程，该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天竺苗圃公租房周边交通路网，提升城市承载力，缓解区域内交通压力，实现公租房项目及周边区域与首都机场之间的快速联通。

四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（一）区片综合地价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，天竺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/亩，总金额 107.52 万元。

（二）转非人员安置费

此次征地涉及的天竺村除上一轮未完成转非安置的 26 人外，其余已全部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。后续天竺村 26 人转非安置相关事项仍按整建制转非安置政策执行，不在本项目征地中重复安置。

（三）地上物补偿标准

天竺镇天竺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集体非住宅、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。

（四）补偿方式

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）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天竺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，登记地址：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，联系电话：010-80462337。

六、提出意见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），天竺镇天竺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



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（地址：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449535）提出具体意见，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；也可以直接向天竺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010-80462337）反映具体意见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市、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。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